（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88420/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
（关于发布《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和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的公告）

为支持办好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顺利进行，特制定《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和《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见附件），适用于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禁止清单(汇总 20180607）.xls
2.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限制清单（汇总 20180607）.xls

海关总署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禁止清单（4 项）

序号	禁止内容	禁止类别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禁止展览和销售	详见官方网站： 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2018 年 5 月 28 日更新)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jsxx/1842256/index.html 2.《质检总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防止白蜡树枯梢病传入我国的公告》（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56 号公告）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3/201311/t20131120_387793.htm
2	来自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新泻县、长野县、琦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上述产地和涉及产品范围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禁止展览和销售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1/201104/t20110408_181705.htm
3	纳入禁止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旧服装	禁止销售。（旧服装禁止展览、旧机电可以展览）	详见官方网站： 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37 号——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0404/20040400210013.shtml 2.旧服装 HS 编码为 6309000000
4	危险化学品	禁止展览和销售	详见官方网站： 1.《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0 号公告)详见“中国海关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海关法规”栏目。 http://www.customs.gov.cn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http://www.chinasafety.gov.cn/zjnsjg/ajss/wxhxpaqjg/gggw_419/xzxk_423/201503/t20150309_207141.shtml

附件 2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限制清单（11 项）

序号	产品类别	参加展销条件	备注
1	动物及非食用动物产品	展览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1. 动物、动物源性饲料：(1)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2) 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1)《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2)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展销用途： 1. 动物：(1) 来自《允许进境食用/观赏用/种用水生动物国家/地区及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2)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3) 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 2. 非食用动物产品：(1) 来自《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2)《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I 级、II 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3) 除 IV 级风险级别产品外，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3. 动物源性饲料：(1) 来自《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或地区；(2)《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	详见官方网站： 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2018 年 5 月 28 日更新)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jsxx/1842256/index.html 2.允许进境水生动物国家或地区及品种名录（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dwjcp/1838035/index.html 3.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dwjcp/1866171/index.html 4.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2018 年 5 月 17 日更新）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dwjcp/1861611/index.html 5.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的清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dwjcp/1866228/index.html 6.允许进口饲料原料、宠物食品及配合饲料国家（地区）产品名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slaq/1881459/index.html 7.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slaq/1813792/index.html 8.《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 年第 144 号） http://dzwjyjgs.aqsiq.gov.cn/zwgk/slaq/jjsljtjj/jlgg/201512/t20151209_455916.htm 9.《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的公告》（2015 年第 144 号）列明的Ⅰ、Ⅱ级风险级别产品，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3)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	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867794/index.html
2	植物及产品（粮食及制品、新鲜水果、植物源性饲料、植物繁殖材料、新鲜蔬菜、干坚果、植物性调味料）	展销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1.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详见官方网站： 1.我国允许进口粮食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zwjcp/1881456/index.html 2.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2018 年 5 月 30 日更新）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zwjcp/1868622/index.html 3.允许进口饲料原料、宠物食品及配合饲料国家（地区）产品名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slaq/1881459/index.html 4.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qymd/slaq/1813792/index.html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农业部第 72 号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y/dzwjyjy/jsxx/1881335/index.html 6.《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详见 “中国海关门户网站/检验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服务”栏目 http://www.customs.gov.cn
3	肉类、蜂产品、肠衣、乳制品、水产品、燕窝等动物源性食品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1； 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录》，可链接备注 2； 4.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物检疫证书。	详见官司方网站： 1.《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包含中药材、植物源性食品）详见 “中国海关门户网站/检验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服务”栏目 http://www.customs.gov.cn 2.《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录》 http://www.cnca.gov.cn/bsdt/ywzl/jkspjwscpqzc/

			3.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4	婴幼儿配方乳粉	1.境外生产企业应列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录》，链接见备注 2； 2.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3.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产品配方注册。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bsdt/ywzl/jkspjwscpqzc/
5	预包装食品	1.应有中文标签； 2.保健食品应取得食药监部门的注册或备案。	
6	纳入中国实施许可和必须实施认证范围的相关进口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 销售产品须获得许可/认证，或免于办理许可/认证凭证。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bsdt/ywzl/qzxcprz/mlmsyjd/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101/124222.html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tzdt/gzdt/201411/t20141103_426511.htm
7	纳入能效标识管理范围的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 销售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加贴能效标识。	详见官方网站：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607/t20160715_811330.html
8	风险等级 A、B 级特殊物品	1.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2.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控制条件。	详见官方网站：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 160 号令)和《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国质检卫[2015]第 269 号） http://wsjyjgs.aqsiq.gov.cn/ywzl/jycy/crjtswpjdgl
9	风险等级 C、D 级特殊物品	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10	科研和制药用生物材料	展览用途（未获检疫准入的产品不能销售）：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展销用途： 1. 符合《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的要求； 2.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疫监管措施清单》执行。	详见官方网站: 《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dzwjyjgs.aqsiq.gov.cn/zwgk/dwjyjy/jjdwjcp/dwcp/jlgg/201711/t20171116_502506.htm

11	毛坯钻石	需随附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	详见官方网站： 1.金伯利进程六部委联合公告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gfl/tgyws/200812/t20081212_100456.htm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gfl/tgyws/200812/t20081212_100455.htm